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1461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鳳山厝部分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4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4455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燕巢區公所、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